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159号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加快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建立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效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分为党建工作考核、教学建设工作考核和科研工作考核三个模块。

（一）党建工作考核。主要考核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群团工作、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等方面。

（二）教学建设工作考核。主要考核二级学院完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条件建设、参加教学相关评奖和竞赛等情况。

（三）科研工作考核。主要考核二级学院科研项目、成果等情况。

相关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附件。

二、考核程序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三个模块的评价考核分别由相应职能部门主持开展，其中，党建工作考核由党委工作部负责组织，教学建设工作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科研工作考核由科研处负责组织。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其中，二级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绩分以二级学院教职员工的相应考核得分为依据计算，科研工作量绩分以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相应考核得分为依据计算。职能部门将各模块考核结果提交人事处，由人事处根据学校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的当年绩分奖励标准以及各模块的占比计算奖金数额，学校审定同意后，由财务处负责拨付。

三、考核小组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薛 辉 张建初

成 员：徐子良 盛惠良 周肖兴 龚三琼 许秀银 陆 霞

储安全 王 晴

学校人事处负责考核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符合者，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 附件：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

